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245)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組成，實施公司的人才開發與利用戰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直接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指定擔任。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委員會主席負責提供被提名人的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處理候選人提名的程序，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構成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礎；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制定和維護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在年內物色、選擇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和標準，定期審查提名政策並披露該政策和實現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政策目標的進展，審查和討論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
- (四) 制定和維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督其實施，定期審查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審查和討論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董事會多元化可因應公司的情況（如董事會業務策略及現任董事所需技考、經驗及多樣視點與角度）依照多項因素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董事會成員不應全屬單一性別；
- (五)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查結果；
- (七) 評估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投入擔任董事的時間是否充足，考慮因素包括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數量；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評核董事是否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當董事有代表多個董事會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定期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對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和適當性及其投入時間履行職責的充分性，以確保他們符合聘用條件和績效目標，並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任命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根據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條 委員會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主席應當於委員會召開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第十一條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可從公司員工獲得所需要的任何信息；所有員工應當配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第十二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獲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尋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未獲得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前一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定期會議或按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頻率舉行，不定期會議可根據需要和委員會委員的提議舉行；委員會主席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通知並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最少兩名委員(其中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可現場召開或以通訊的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中若與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如(i)就關於委員會成員本人的任命(包括確定或更改其條款)的任何決議；(ii)終止其自己的任命)，當事人須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完整的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細則與本細則有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細則為準。